护航民企发展

通讯员 卢珺

本报讯 11月18日,由金道律师事务所、和君咨询、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主办的“民营企业并购与上市交流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本次会议以“民营企业并购与上市”为主题,交流新一轮并购浪潮下民营企业的产业机会,参与并购的内在逻辑与优势、被并购的战略选择,以及上市路径的机会选择,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企业并购与上市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表示,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民营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本次交流会邀请了业内资深专家分享他们的经验和见解,围绕《交易主体视角下的并购要点》《民营企业上市的几点建议》《金道律师事务所并购业务特色》等主题展开演讲,为民营企业靠法治、创新、产业重组的发展破局方式提出建议。

此外,省中小企业协会执行会长蔡章生也在致辞中强调,本次会议将充分落实“两坚持、两创新”精神,打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聚焦并购与上市,紧跟市场潮流,为民营企业的发展、中小企业产业链的形成提供重要助力。

会议共有150余名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高管等人员参会。金道律师事务所、和君咨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讲解消防知识

近日,长兴县龙山街道应急管理站、消防站工作人员联合体育场社区志愿者,利用宣传展板,为居民讲解秋季消防安全知识。

通讯员 李莉林

共享法庭开进市场

通讯员 周国宏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商户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维护市场和杭州茶叶品牌形象,用法治化手段助力经营主体良性发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解放路茶叶市场共享法庭组织开展了《茶叶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专题普法讲座。

授课律师结合案例,向参加培训的商户讲解日常经营过程中,特别是合同签订时要注意的法律问题,同时就经营过程中容易涉及违法违规方面的情况作出提醒。法官还结合个别案例,作案例剖析。授课结束后,法官和律师及时解答了个别商户的问题。

解放路茶叶市场共享法庭不仅让商户能近距离享受司法服务,还能够就近联系法官解答法律疑问。法庭不定期开展法律宣传,强化商户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共同维护杭州茶叶品牌形象,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警惕这类新型毒品

通讯员 陈雪华

本报讯 日前,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沥海派出所会同禁毒大队,成功抓获吸食新型毒品“依托咪酯”的违法嫌疑人傅某。

在朋友的怂恿下,傅某第一次吸食了“依托咪酯”并上瘾。傅某交代,其于今年10月5日在一民宿内吸食并容留他人吸食“依托咪酯”。目前,傅某已被行政拘留,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依托咪酯”此前被广泛应用于静脉麻醉诱导和维持。近年来,“依托咪酯”被不法分子制作成“烟油”“烟弹”等,混入电子烟管中销售,让吸食者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依赖,很难戒除。“依托咪酯”对脑部神经有不可逆的伤害,吸食后,易产生呼吸暂停、支气管痉挛等问题。今年10月1日起,“依托咪酯”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意味着若非法吸食、持有、贩卖等,将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

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通讯员 刘畅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时,查获涉嫌假冒品牌手提灭火器2000具。

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检查时,发现官塘蔡小区7月新购置的一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存在问题,随即对现场4具灭火器作封样抽检,并送绍兴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结果显示,灭火器爆破压力、瓶体壁厚、灭火剂含量均不合格,同一批次2000具灭火器均为假冒伪劣产品,遂将涉嫌违法生产经营消防产品的泉州市华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移交县公安局食药环知犯罪侦查大队立案处理,并向官塘蔡小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2日

(2023)浙0106民初7263号

朱建良:本院受理原告俞春龙诉被告朱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726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262号

朱建良:本院受理原告俞春龙诉被告朱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726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882号

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彭国云:原告来红与被告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彭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64号

杨银龙(公民身份号码:41102319989**0535)、杭州捷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江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波分公司诉被告赵爽、王彬、杨银龙、杭州捷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0号

张微晓:本院受理原告江澄与被告张微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650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法律咨询费、诉讼指导费及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54号

蔡昌旺:本院受理原告袁建胜与被告蔡昌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654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以及逾期利息(以LPR计,自起诉之日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6250号

海盐弘晟胶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荣力达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弘晟胶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6250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海盐弘晟胶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荣力达纺织有限公司货款747430.14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该损失以747430.14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27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800元,合计16074元,由被告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支付),由被告负担并直接给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3292号

章奕红:本院受理原告涂春华与被告章奕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奕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涂春华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1月8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2元(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章奕红负担(被告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视为放弃上诉处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34号

本院根据熊小文、杨江兴、熊明光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青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6日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青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青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8日前,向金华市青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313号金华之心2号楼10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唐律师13375792936、蔡律师1860119903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青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青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金华市青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以网络直播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7破4号

2023年6月8日,本院根据陈锋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截至2023年11月13日,管理人未发现浙江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浙江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也未向管理人提供任何财产信息,现债务人名下财产0元,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37号之一

2023年8月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欧思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欧思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浙江欧思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4035172.54元,另有职工债权750524.54元,浙江欧思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金额合计4785697.08元。目前浙江欧思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接管的资产总额为226123.47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欧思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17日裁定宣告浙江欧思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760号

周磊: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卅鑫石化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货款18301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律师费损失7200元),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846号

泮丹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兴邦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泮丹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4年1月15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4365.34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409号

林振成、陈淑娜:本院受理原告许康明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1023民初4409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台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证提存公告

王倩瑜、姜祥根、范丽君、姜水、姜小琴、张倩梅、徐秋爱、毛水菊、王小军:

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6日将应退还给你们的剩余交房费用15299元(其中王倩瑜1416元、姜祥根2575元、范丽君1944元、姜水2170元、姜小琴990元、张倩梅2330元、徐秋爱1209元、毛水菊1485元、王小军1180元)提存于我处。自即日起,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应支付你们的上述款项已经履行。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银行卡来我处领取上述各自名下的款项。我处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市区县河东路9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祝小妹、沈悦 0570-4117608

浙江省江山市公证处 2023年11月22日

遗失声明

2017年12月29日,镇海区人民法院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宇顺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至今一直未能接收到宁波宇顺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现特刊登遗失公告,声明作废。 **宁波宇顺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1月22日

清算公告

因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决定自行终止办学,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文尚学校已于2023年9月4日在浙江法治报发布第一次清算公告,2023年11月1日发布第二次清算公告,现特向社会发布第三次清算公告。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1100MJ9919135A)于2023年8月27日经理事会决议拟进行终止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规定,由沈晓山、沈晓峰、周圆圆、谢昊廷、刘秀芬组成清算组负责终止办学前的清算工作。因客观原因债权申报截止日延期至2023年11月24日,请有关债权人于债权申报期限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提交纸质证明材料。截止清算结算日还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清算组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4-6层。

清算起止日期:2023年9月1日至12月22日。

联系人:谢昊廷,联系电话:13967098339,

邮箱:27633102@qq.com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 2023年11月22日